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2】87号-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自治区科普行动计划”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米东区科协机关**

主管部门（公章）：**米东区科协机关**

项目负责人（签章）：**段俊峰**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文件-乌财科教【2022】8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中国科协部门发文-科协普函础字【2023】5号，中国科协科普部关于申报2024年中国流动科技馆项目的通知，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50号）及市科协有关资金分配方案《2023年乌鲁木齐市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在米东区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打造2个社区科普示范点，打造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地磅街道东山社区的打造;②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卡子湾街道文化路社区的打造;  
（3）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地磅街道东山社区在2023年6月打造完成，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卡子湾街道文化路社区在2023年10月打造完成，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打造且收到了预期效果。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科教【2022】87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8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无追加调整情况。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8万元，实际支出8万元，②资金投入是本级财政拨款8万元打造2个社区科普示范点，每个科普示范点预算4万元，全部用于2个示范点的打造，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文件-乌财科教【2022】8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在米东区打造2个社区科普示范点，进一步提升基层科普公共服务供给和科普资源传播能力。  
该项目阶段性和年终目标为：根据乌鲁木齐是财政局文件-乌财科教【2022】8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用项目资金8万元，用于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在米东区打造2个社区科普示范点，已按期完成了2个社区的打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地磅街道东山社区在2023年6月打造完成，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卡子湾街道文化路社区在2023年10月打造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根据乌鲁木齐是财政局文件-乌财科教【2022】8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在米东区打造2个社区科普示范点，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打造且收到了预期效果。预期效果可以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打造科普示范点总数量、资金发放达标率、完成时效、每个社区资金分配数额等完整地体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地磅街道东山社区在2023年6月打造完成，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卡子湾街道文化路社区在2023年10月打造完成，两个项目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打造科普示范点总数量年度指标值2个，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地磅街道东山社区在2023年6月打造完成，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卡子湾街道文化路社区在2023年10月打造完成，实际完成2个科普示范点的建设；资金发放达标率100%，在2023年11月24日支付给乌鲁木齐米东区地磅片区管理委员会4万元在2023年12月8日支付给乌鲁木齐米东区卡子湾片区管理委员会4万元，合计8万元，实际完成值100%。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2】87号-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2】87号-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财科教【2022】87号-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项目，根据乌鲁木齐是财政局文件-乌财科教【2022】8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在米东区打造2个社区科普示范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地磅街道东山社区在2023年6月打造完成，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卡子湾街道文化路社区在2023年10月打造完成，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打造且收到了预期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科普示范点完成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建成数与计划建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建成数/计划建成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建成的科普示范点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建成的科普示范点数量  
。  
产出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达标率 项目完成后资金的实际发放是否达标，发放质量 资金发放达标率=（资金实际发放数/资金计划发放数）×100%。  
资金实际发放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达到既定质量标准后实际支付的项目款项。资金计划发放数市根据合同预算计划发放的金额。  
产出时效 工程完工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在预算管理方面的效率和控制能力。 项目预算控制率=[（实际支出）/预算成本]×100%。  
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成本即可得满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科普示范点项目完成对社会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社区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区群众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问卷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2】87号-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本单位此项目的总预算和决算完全符合各种支出标准，预算支出经济合理 ，本着节约成本且把好质量的原则，项目改造顺利完成，未超预算，质量达标，两个社区均结合各自特点和需求进行了项目落实，成效显著。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2】8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50号）  
.市科协有关资金分配方案《2023年乌鲁木齐市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问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科教【2022】87号-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科普示范点完成数量 10 10 100%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达标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10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本级财政及时拨付，本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科普示范点完成数量、工程验收合格率、成本节约率等工作任务，两个社区均结合各自特点和需求进行了项目落实，成效显著，进一步提升基层科普公共服务供给和科普资源传播能力，让居民群众在学习科普知识的同时还可以“沉浸式”体验各种应急模拟现场，成为了街道社区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的新亮点。**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立项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文件-乌财科教【2022】8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50号）及市科协有关资金分配方案《2023年乌鲁木齐市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规定。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文件-乌财科教【2022】8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中国科协部门发文-科协普函础字【2023】5号，中国科协科普部关于申报2024年中国流动科技馆项目的通知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文件-乌财科教【2022】8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50号）及市科协有关资金分配方案《2023年乌鲁木齐市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中国科协部门发文-科协普函础字【2023】5号，中国科协科普部关于申报2024年中国流动科技馆项目的通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自治区在社区打造科普示范点总数量、资金发放达标率、完成时效、每个社区资金分配数额；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自治区在社区打造科普示范点总数量=2个，资金发放达标率=100%，完成时效<=12个月，每个社区资金分配数额=4万元；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如各项文件、项目验收单、资金支付凭据等，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文件-乌财科教【2022】8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50号）及市科协有关资金分配方案《2023年乌鲁木齐市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分配方案》规定拨付预算8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2023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分配建议表，米东区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打造2各社区科普示范点每个拨付4万元，实际共拨付8万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预算8万，实际财政拨付8万，在2023年11月24日支付给乌鲁木齐米东区地磅片区管理委员会4万元，在2023年12月8日支付给乌鲁木齐米东区卡子湾片区管理委员会4万元，合计8万元，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8万，实际支出8万，在2023年11月24日支付给乌鲁木齐米东区地磅片区管理委员会4万元在2023年12月8日支付给乌鲁木齐米东区卡子湾片区管理委员会4万元，合计8万元，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和本局制定的米东区科学技术协会资金支付管理制度以及市科协有关资金分配方案《2023年乌鲁木齐市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财政和财务规定的手续，预算8万，实际支出8万，在2023年11月24日支付给乌鲁木齐米东区地磅片区管理委员会4万元在2023年12月8日支付给乌鲁木齐米东区卡子湾片区管理委员会4万元，合计8万元，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米东区科学技术协会根据《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2019】21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已制定相应的项目开展和项目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米东区科学技术协会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和本局制定的米东区科学技术协会资金支付管理制度以及市科协有关资金分配方案《2023年乌鲁木齐市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设备采购验收单和工程验收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科普示范点完成数量”的目标值为2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个，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地磅街道东山社区在2023年6月打造完成，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卡子湾街道文化路社区在2023年10月打造完成，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资金发放达标率”的目标值为100%,2我单位在项目完工后，根据约定，及时向主管单位和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于2023年11月24日支付给乌鲁木齐米东区地磅片区管理委员会4万元在2023年12月8日支付给乌鲁木齐米东区卡子湾片区管理委员会4万元，合计8万元，资金发放达标率为100%。故资金发放达标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工程完工及时率”的目标值为100%其中，项目预计2023年1月1日开始，2023年12月31日完成，在期限内按期开工；  
其次，建设工程完工及时率：项目预计2023年1月1日开始，2023年12月31日完成，在期限内按期完工；  
该项目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2个项目，项目完工及时率100%，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的目标值为100%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8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成本节约率为100%，得分为10。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乌财科教【2022】87号-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指标值：打造2个社区科普示范点完成产生的作用重大，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项目建成后，以人工彩绘形式、宣传栏展示、图文嵌入式等方式来打造，将科普知识融入居民休闲娱乐之所，循序渐进地融入居民生活之中。在打造项目中融入了亮化元素（星空科普知识），夜间美轮美奂，成为文化路社区一道靓丽的风景线。青少年在游玩的同时学习了到科普知识；老年人散步、跳舞的同时普及了科普知识，“游园的灯亮起来了，居民的舞跳起来了，居民的知识丰富来了”，即达到了普及科普知识同时又美化环境、服务居民群众的效果。并添置座椅6个，将科普知识绘制到桌椅上，即宣传了科普知识同时解决了居民的所盼，得到居民的好评。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85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850份。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科普公共服务供给和科普资源传播能力，区科协申报项目经费8万元打造2个“科普+党建”社区示范点。截至目前已完成地磅街道东山社区三套科普电子设备（地震、消防、交通）的采购安装，完成卡子湾街道文化路社区科普文化长廊和“新业态暖心驿站科普一角”的建设，示范点已对外开放并开展宣传展示活动30场次，受众人群达850余人次。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85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850份。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科普公共服务供给和科普资源传播能力，区科协申报项目经费8万元打造2个“科普+党建”社区示范点。截至目前已完成地磅街道东山社区三套科普电子设备（地震、消防、交通）的采购安装，完成卡子湾街道文化路社区科普文化长廊和“新业态暖心驿站科普一角”的建设，示范点已对外开放并开展宣传展示活动30场次，受众人群达850余人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科普工作队力量薄弱，队伍建设“低、弱、散”。科普工作面广、量大，涉及部门较多，目前科协系统的工作人员少，年龄偏大，技术文化素质较弱，且科普志愿服务队伍未成型，乡镇片区的科技分管领导和专干多为兼职并经常变换，因资金紧缺导致科普阵地、设备和物资得不到保障，不能充分调动科普工作者和科普志愿者的积极性，科普队伍无论是从质量还是数量都比较薄弱。**

**六、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一是围绕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的工作目标，抓好常规性科普节点，持续开展相应的普及科学知识的宣传活动、讲座，宣传去极端化、食品安全、防震减灾、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等，营造全社会学科学、用科学良好氛围，引导广大群众走向文明健康的科学生活。  
二是大力抓好科技培训。结合农业科学发展的实际需求，依托“科技之冬”的各项培训和宣传，积极组织单位和个人参与，组织专家现场指导，直接面向农牧民、社区居民传播新技术、新方法和新理念及科学生活方式，加大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宣传和推进力度，把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不断提高科普惠农能力和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